#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人员培训等费用（含税）。

**三、合同款项支付**

#### 付款条件说明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

#### 付款条件说明2：项目交付验收及阶段性验收通过后，即服务费达到合同金额的6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

#### 付款条件说明3：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中标人服务的质量评估结果及实际服务总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款扣除采购人前两笔已经支付部分的差额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剩余服务费最高支付合同金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四、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无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12个月。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6.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7.不得转包、分包。

**八、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三）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六）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三）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三、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